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 (罗定) 违改 [2021] 10号

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何:

公民身份号码: 4

:518

住址: 广东省罗定市两塘镇

#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对你位于罗定市满塘镇 村委 投资经营的木材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投资经营的木材加工项目总投资 18 万元,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,主要经营加工、销售木材。主要生产设备有:油磨机 5 台、木磨机 3 台、圆脚油磨机 2 台、锣机 2 台、刨木机 3 台、切料机 5 台、台钻 3 台、带锯 1 台、车床 3 台,建设有一个 80 平方米的喷漆房。现场检查时,车床工序、底油工序、打磨工序、开料工序有生产,喷漆房未见喷漆,在生产过程中有粉尘、废气和噪声产生,现场可闻到有异味。现场可见喷漆房配套有水帘柜+布袋收尘柜处理设施;车床、开料、刨木、带锯产生的粉尘由抽



风机经管道收集到木糠房;木磨产生的粉尘用排气扇通过铁皮管道向外环境排放;台钻、小锣机和手工油底漆工序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,现场可见在厂房旁边的一块空地露天堆放有三十只空油漆桶,无污染防治设施,可能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。经核实,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,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,于2020年4月租赁位于两塘镇

村委 的厂房进行安装生产设备,2020年 5月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,有下列证据为证:

- 1、有 2021 年 4 月 7 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 1 份;
- 2、有 2021 年 4 月 7 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 1 份;
  - 3、何 身份证复印件1份;
  - 4、现场照片(图片、影像资料)1份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# 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现责令你:

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在接到本决定书

之日起六十天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,按要求对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## 三、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

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对你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 实施复查。复查前,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,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,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你拒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。

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 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12日印发